##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4年9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確保教學品質,提昇學生學習成效, 依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 心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統籌規劃本中心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審定本中心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- (三)擬定本中心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成果報告。
- (四)辦理本中心教學品質保證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5人,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,各組組長及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體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7-9人、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,任期均為1年,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;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 始得開會;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;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 位人員列席。

校外委員應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,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,視同出席,並應全程錄音 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設立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,設置執行長1名,由主任委員指派之;執行秘書1名,由執行長指派之;品保員若干人,由執行長提名,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,以協助辦理各項教學品質保證業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,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